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00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謝語嫣

電話：04-8972001

電子信箱：ntws02@chut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40009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0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
11493竹鄉民字第1140009462號公告令（376477500A_1140009545_ATTACH1.pdf、
376477500A_1140009545_ATTACH2.pdf、376477500A_114000954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、「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
法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
條文各1份，敬請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，並惠請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
時會決議案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（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行政室

114/09/05



1140016671